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52,250.1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A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59	0117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619,855.14 份	5,532,394.9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A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3,410.30	-83,191.44
2.本期利润	-1,568,650.01	-733,435.0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58	-0.120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43,453.18	6,562,686.4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79	1.18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78%	1.19%	-6.21%	0.84%	-2.57%	0.35%
过去六个月	5.23%	1.14%	-1.23%	0.87%	6.46%	0.27%
过去一年	5.08%	1.02%	-5.45%	0.82%	10.53%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79%	0.93%	7.62%	0.76%	11.17%	0.17%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0%	1.19%	-6.21%	0.84%	-2.59%	0.35%

过去六个月	5.17%	1.14%	-1.23%	0.87%	6.40%	0.27%
过去一年	4.95%	1.02%	-5.45%	0.82%	10.40%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2%	0.93%	7.62%	0.76%	11.00%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

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榕俊	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11 月 7 日	-	24 年	刘榕俊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科学院金融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等。 2025 年 4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

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 3 季度 A 股市场震荡下行，7 月份前期涨幅较大的科技方向出现了剧烈调整，主要原因是对市场前期极致结构性行情的修复，A 股市场上半年相对活跃，资金高度集中 AI 科技赛道，红利板块持续承压，7 月份大幅调整后市场风险偏好降低，投资者更关注业绩和兑现，之后市场呈现再平衡特征，科技板块整体超跌修复，在低利率环境与中长期资金增配背景下，红利板块的市场关注度明显提升，同时红利板块内部也出现明显分化，红利策略不仅要看估值和股息，盈利质量好、基本面预期稳定的因素成为分化的重要原因。

出于对震荡市场风险的回避，我们重点关注红利低波方向，包括金融、家电、公用事业、消费等行业，当前中证红利股息率与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的利差较大，四季度我们将围绕高股息、低估值、低波动方向自下而上选择，均衡分散。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1.187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21%；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C 的基金份额净值 1.18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273,465.77	92.03

	其中：股票	24,273,465.77	92.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4,041.21	1.15
	其中：债券	304,041.21	1.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2,861.93	4.75
8	其他资产	546,377.69	2.07
9	合计	26,376,746.6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9,266,436.17 元，占净值比例 35.2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5,997.00	0.67
C	制造业	6,136,353.60	23.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9,144.00	1.86
E	建筑业	403,620.00	1.53
F	批发和零售业	319,410.00	1.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71,756.00	0.6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749,721.00	25.6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1,028.00	2.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007,029.60	57.0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380,674.94	1.45
周期性消费品	488,269.30	1.86
非周期性消费品	410,805.47	1.56
能源	-	-
金融	6,958,222.90	26.45
医疗	501,458.06	1.91
工业	527,005.50	2.00
地产业	-	-
信息科技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9,266,436.17	35.2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88	农业银行	174,000	990,290.48	3.76
1	601288	农业银行	52,100	363,137.00	1.38
2	03328	交通银行	99,000	710,462.73	2.70
2	601328	交通银行	80,200	621,550.00	2.36
3	00998	中信银行	89,000	655,506.68	2.49
3	601998	中信银行	59,800	544,180.00	2.07
4	00939	建设银行	108,000	910,405.92	3.46
4	601939	建设银行	13,300	147,098.00	0.56
5	01398	工商银行	140,000	926,578.54	3.52
5	601398	工商银行	15,300	126,684.00	0.48
6	03988	中国银行	99,000	517,125.08	1.97
6	601988	中国银行	63,800	429,374.00	1.63
7	600887	伊利股份	33,000	900,900.00	3.42
8	601166	兴业银行	41,400	747,270.00	2.84
9	601009	南京银行	57,100	684,058.00	2.60
10	02601	中国太保	20,000	483,118.78	1.84
10	601601	中国太保	6,400	198,784.00	0.7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4,041.21	1.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4,041.21	1.1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2	25 国债 19	3,000	304,041.21	1.1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公开谴责或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以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99.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2,588.89
3	应收股利	38,730.3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958.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46,377.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A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17,330.14	6,205,056.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609,468.56	1,332,652.9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06,943.56	2,005,314.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19,855.14	5,532,394.9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A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0.17	-

注：1、申购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因份额拆分而增加的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转换出份额、因份额合并而减少的份额。

2、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5.14	10,000,000.00	45.14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45.14	10,000,000.00	45.14	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45.1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10.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